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5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张杰董事请假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反对,1 票弃权。

反对的董事 1 为沈悦惺,反对理由如下:1.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涉嫌违法违规;2.本次议案目的性不明,必要性不强;3.之前 1.3 亿股的出售存在疑点。

反对的董事 2 为王春飞,反对理由如下:出售雷士国际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收入和股票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弃权的董事为汤庆贵,弃权理由如下:原则同意拟出售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但方案没有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专业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反对的董事 1 为沈悦惺,反对理由如下:1.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涉嫌违法违规;2.本次议案目的性不明,必要性不强;3.之前 1.3 亿股的出售存在疑点。

反对的董事 2 为王春飞,反对理由如下:出售雷士国际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收入和股票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5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在未取得雷士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之前,无法发出审议相关出售雷士国际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现经公司查询,雷士国际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经审计全年业绩公告,现将本次会议相关情况予以披露。

2、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较大且无法预测,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波动导致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售股票资产概况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减持的方式出售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持有的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222.HK,以下简称“雷士国际”)全部股票(截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雷士国际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价为 0.195 港元/股,香港德豪持有雷士国际 740,346,000 股)。授权期限内,雷士国际因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的股票数相应增加。

本次出售股票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持有的雷士国际股票。雷士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营业地点: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学园三期 20E 大楼 7 楼 705 室

4、企业类型:上市公司(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5、已发行普通股:4,227,280,649 股(截止 2021 年 4 月 7 日)

6、最近一年又一期,雷士国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3,425.90	437,403.60
负债总额	204,015.80	105,913.10
所有者权益	339,410.10	331,490.50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22,261.00	234,957.30
净利润	367,498.20	-5,174.80

注:公司披露的上述雷士国际数据摘取自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二零二零年报》。

截止 2021 年 4 月 29 日,香港德豪直接持有雷士国际 740,346,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17.51%。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各类照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推广和销售。

三、本次拟出售股票的基本情况

1、交易方式:香港德豪将通过香港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减持的方式出售雷士国际股票;

2、出售数量:香港德豪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共 740,346,000 股;

3、交易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4、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截止 2021 年 2 月 24 日持有雷士国际(代码:02222)740,346,000 股(截止至今日没有发生变动),全部存放于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下,该等股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公司具有完全的处置权。

5、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遵守香港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办理本次出售雷士国际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后续战略运作布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053 号),雷士国际股票留存部分即 740,346,000 股的净值 为 58,276.83 万元(香港德豪所持雷士国际股票账面平均成本约为 0.7872 元/股)。经公司初步测算,若公司将该雷士国际股票全部出售,预计出售损益约为 -4.62 亿元(按雷士国际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盘价 0.195 港元/股测算),该等损益的确认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之后的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较大且无法预测,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波动导致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损益情况受实际出售股数和出售价格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5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30-12:30,下午 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晟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交易委托进行投票。

(一)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股东会议届次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累计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二)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交易委托进行投票。

1、投票代码:362005

2、投票简称:德豪投票

3、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在投票当日,“德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3)输入投票代码 362005;

(4)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例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 元
议案 1	《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	1.00 元

(5)在“买入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信用账户的投票方式

如果投资者是以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将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进行投票。融资融券账户的具体投票方式请提前四至七日咨询投资者具体开户的券商确认投票表决的方式,以保障投资者顺利行使股东权利。

附件二:

回　执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30 举行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30 举行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5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54 号》剩余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关注函》问题 4 的回复披露工作(具体详见本公告正文)。《关注函》其他问题公司已于之前完成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54 号》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3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5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问题 4 进行了回复,现将对《关注函》问题 4 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4、你公司董事沈悦惺提出,你公司于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至今仍未公布。请你公司对上述情况作出说明,你公司是否违反本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答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张杰董事请假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个议案。

本次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在未取得雷士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数据之前,无法发出审议相关出售雷士国际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公司认为:若上述公告无法全部同时对外披露,有违《证券法》第七十八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况且如不同步公告包括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那么对雷士国际的港股价格波动影响的时间周期将无法预测。因此,公司并未单独披露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由于雷士国际作为港股上市公司,且当时雷士国际 2020 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且 2020 年年报尚未披露,公司无法且不宜提前单独对其进行审计或披露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现经公司查询,雷士国际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经审计全年业绩公告,公司现已将本次会议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信达律师核查了公司协助提供的以下文件及信息: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纪要、表决票、会议决议;

(2)经公司董事们签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决定》;

(3)信达律师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披露情况进行访谈了解。

一、公司就出售资产事项召开内部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并拟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而安排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公司相关审议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八名董事分别针对上述出售雷士国际股票事宜作出了表决意见,并以 5 票同意,2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以 6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访谈了解,公司为了:

1、严格遵守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9.7 条规定要求、9.14 条关于上市公司披露交易事项时需要提交包括“(一)公告文稿;(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的上传材料要求;

2、同时考虑到雷士国际当时正在进行 2020 年审计工作,且 2020 年年报尚未披露的情况下,需遵守两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因此,公司无法且不宜提前单独对其进行审计或披露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顾及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完整性,在雷士国际的 2020 年审计数据尚未获得之前,公司不宜发出相关出售雷士国际股票事宜以及审议该项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

在信息披露层面,公司除了需要遵守中国境内信息披露监管要求,还受限于雷士国际上市地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上述客观监管要求导致上述出售资产事项及相应股东大会通知无法按照常规情况进行披露,未违反《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要求。由于该出售资产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在未获充分授权情况下,管理层没有操作所审议的出售资产事项。公司已履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未导致信息披露的不公平。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雷士国际股票事宜,并拟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是依据《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审议要求安排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受制于两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规则要求且“雷士国际股票”具有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等客观情况,公司上述出售资产事项及相应股东大会通知无法按照常规情况进行披露,未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652,880,386 股增加至 2,661,232,774 股,转增股票 1,008,352,388 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新增鼎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 5,000 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 1,500 万元投资保证金)和 2 亿元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起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的第三次拍卖公告等信息,截至目前部分标的资产已拍卖,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中院裁定准许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确认标准事项中除“6.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尚在紧密推进中,其他事项已基本上实施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 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由于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所持股票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并涉及多家法院等需逐项进行沟通协调,相关解除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及股票划转工作仍需一定时间,从而导致未能在《重整计划》原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后续公司及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的《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 50%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等积极加快推进前述让渡股份的划转,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截至目前,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管理人已将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移交予骏马环保。

2、骏马环保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 03 破 56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截至目前,《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骏马环保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申请书》,请求裁定确认《骏马环保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骏马环保重整程序。

3、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7 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截至招募期结束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飞马投资管理人递交了报名资料。截至目前,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提交飞马投资重整预案并缴纳了重整保证金。飞马投资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届满,管理人已向法院递交了关于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的申请;同时,管理人已向飞马投资债权人发出了关于书面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日前,管理人收到了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飞马投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中午 12 时结束投票表决,根据管理人的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 50%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后续,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 飞马”)。公司将在执行完成《重整计划》约定的有关标准事项后及时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在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风险警示事宜,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余国权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鉴于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余国权先生承诺:“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日前,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余国权先生的通知,余国权先生已于近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1119283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49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0 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实到 5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逐一审议通过,现提名胡钢、王晶、林学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逐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逐一审议通过,提名李健先生、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钢,男,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工商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常委,第九届至第十一届福建省政协常委,第十一届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曾任福建省电子计算机研究所总工程师、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第 3.2.3 条所列情形;胡钢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105,144 股;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2、王晶,女,195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福建省人大代表。曾工作于福州无线电厂、福建省光学研究所、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大陆(福建)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君融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晶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第 3.2.3 条所列情形;王晶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906,975 股;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3、林学杰,男,1960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工作于福建省计算机研究所、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学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第 3.2.3 条所列情形;林学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124,574 股;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永东,男,1968 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工作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浩辰律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现任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永东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中第 2.7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及第 2.12 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2、李健,男,1956 年出生,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工作于福建省财政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中第 2.7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及第 2.12 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50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0 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整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出林整榕作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许成建、陈继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林整榕,男,1957 年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曾工作于福建师范大学化学系中心实验室,福建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新大陆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林整榕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林整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520 股;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2、许成建,男,196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经济师。曾工作和学习于中共三明市委宣传部理论科、中共福建省委党校政治专业、福建实达电脑集团公司、福州开发区新大陆置业有限公司。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许成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许成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969 股;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3、陈继胜,男,1972 年出生,大学文化。曾工作于新亚太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日立电视机有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许成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第 3.2.3 条所列情形;其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继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00 股;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4%,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创荣安置业”)与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房开”)合作开发义土挂[2021]15 号地块,义乌市华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亿置业”)全资子公司义乌市华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捷置业”)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华捷置业”接受杭州城铭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金不超过 67,785 万元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投创荣安置业”将其持有的“华亿置业”全部股权、“华亿置业”将其持有的“华捷置业”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中涉及的融资机构、被担保主体、具体担保条件、担保范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义乌市华捷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城铭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 67,785 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50 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华捷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 50 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华捷置业	50.5%	-	223,010	67,785	8.26%	155,225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义乌市华捷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稠义路 288 号 3 号楼 1 楼 102 室

4.法定代表人:叶峰

5.注册资本:壹拾壹亿零柒佰伍拾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50.5%股权,“华统房开”间接持有该公司 47.5%股权,杭州城铭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2%股权。

8.关联情况:“华捷置业”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华捷置业”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2.项目概况:“华捷置业”开发的 330782-2021-A21-015 号,地块面积 79,959.82 平方米,容积率 1.55,位于义乌市义亭镇国贸大道与义亭路交叉口东北侧。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且周边配套设施完善,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 67,785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捷置业”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日常资金需求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华捷置业”提供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华捷置业”的另一股东方“华统房开”亦以同等条件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762,92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7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29,2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4%。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4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2021-068)、《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的公告》(2021-069)。

4、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5、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深证调查字[2020]79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6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鉴于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因此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19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15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1	-	2021/5/12	2021/5/13	2021/5/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5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998,000 元,派送红股 40,48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1,68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1	-	2021/5/12	2021/5/13	2021/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不存在自行发放的情况。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15 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35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5,900,000	30,360,000	10626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5,300,000	10,120,000	35,420,000
1、A 股	25,300,000	10,120,000	35,420,000
三、股份总数	101,200,000	40,480,000	141,68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41,68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1.2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5618058-8101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6,841,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5%。本次质押 28,868,4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6.32%;
-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新智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67,014,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3%。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 28,868,4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81%,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供应链”)的通知:新奥能源供应链已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28,868,400 股股份质押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28,868,4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4/29	2022/4/2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2%	5.72%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841,072	35.05%	0	28,868,400	16.32%	5.72%	0	0	0	0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6.15%	0	0	0.00%	0.00%	0	0	0	0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4.31%	0	0	0.00%	0.00%	0	0	0	0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3.70%	0	0	0.00%	0.00%	0	0	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07,253	2.88%	0	0	0.00%	0.00%	0	0	0	0
新奥新智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4,198,100	0.8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67,014,999	52.93%	0	28,868,400	10.81%	5.72%	0	0	0	0

新奥能源供应链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30 日